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鄂0323执恢85号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3组。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周利峰，男，196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居委会城阳光花园30幢。

被执行人：薛骏，男，1990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汲水湖村11组9号。

被执行人：薛鑫，男，195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中路97号36户。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竹融资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山公司）、周利峰、薛骏、薛鑫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鄂0323民初1506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兴竹融资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上列被执行人偿还代偿款748246.50元及违约金。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3组秦巴山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经评估确定上述设备参考价为785388元。2025年2月21日秦巴山公司法定代



表人周利峰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其申请将评估报告中错误估价的型号为 6CFS-120 杀青机所缺失价值 8 万元的加热炉予以扣减。另外，经竹山县深河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两间分别价值 56800 元的组合冷库为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机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产权属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所有。结合上述情况，经本院合议庭合议，确定在扣减加热炉及组合冷库后以 591788 元为一拍起拍价对秦巴山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起拍价为 591788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森
审 判 员 余 禄
审 判 员 邵 坦



书 记 员 龚焰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鄂 0323 执恢 8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周利峰，男，196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居委会城阳光花园 30 幢。

被执行人：薛骏，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汲水湖村 11 组 9 号。

被执行人：薛鑫，男，1958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中路 97 号 36 户。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竹融资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山公司）、周利峰、薛骏、薛鑫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2023）鄂 0323 民初 1506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兴竹融资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上列被执行人偿还代偿款 748246.50 元及违约金。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秦巴山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经评估确定上述设备参考价为 785388 元。2025 年 2 月 21 日秦巴山公司法定代



表人周利峰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其申请将评估报告中错误估价的型号为 6CFS-120 杀青机所缺失价值 8 万元的加热炉予以扣减。另外，经竹山县深河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两间分别价值 56800 元的组合冷库为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机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产权属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所有。结合上述情况，经本院合议庭合议，确定在扣减加热炉及组合冷库后以 591788 元为一拍起拍价对秦巴山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兴竹融资公司申请再次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再次拍卖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起拍价为 562198.6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森
审 判 员 余 禄
审 判 员 邵 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龚焰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鄂 0323 执恢 8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周利峰,男,196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居委会城阳光花园 30 幢。

被执行人:薛骏,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汲水湖村 11 组 9 号。

被执行人:薛鑫,男,1958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中路 97 号 36 户。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竹融资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山公司)、周利峰、薛骏、薛鑫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2023)鄂 0323 民初 1506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兴竹融资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上列被执行人偿还代偿款 748246.50 元及违约金。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秦巴山公司位于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厂区车间内及辅房内的茶叶加工机械设备,经评估确定上述设备参考价为 785388 元。2025 年 2 月 21 日秦巴山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利峰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其要求将评估报



告中型号为 6CFS-120 杀青机缺失的加热炉所价值的 80000 元予以扣减。另外，竹山县深河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书，证明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两间价值分别为 56800 元的组合冷库为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机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产权属竹山县秦巴山茶叶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所有。结合上述情况，经本院合议庭合议后，在确定扣减加热炉的价值 80000 元及组合冷库的价值 113600 元后分别以 591788 元、562198.6 元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经征询兴竹融资公司意见，其同意按二拍流拍价接受拍卖物以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位于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厂区车间内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作价 562198.6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尚欠债务，上述机械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森
审 判 员 余 禄
审 判 员 邵 坦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龚焰钟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鄂 0323 执恢 85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翔，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住所地：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周利峰，男，196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居委会城阳光花园 30 幢。

被执行人：薛骏，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汲水湖村 11 组 9 号。

被执行人：薛鑫，男，1958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城中路 97 号 36 户。

申请执行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竹融资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秦巴山生态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山公司）、周利峰、薛骏、薛鑫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2023）鄂 0323 民初 1506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兴竹融资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上列被执行人偿还代偿款 748246.50 元及违约金。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如下执行措施：

1. 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信用风险惩戒提示，被执行人未履行。

2. 本院多次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工商登记资料、第三方支付平台、理财产品及住房公积金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3. 本院查封了秦巴山公司抵押在兴竹融资公司位于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厂区车间内及辅房内的机械设备。经兴竹融资



公司申请，本院对上述设备进行价格评估，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了两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经征询兴竹融资公司意见，其同意以二拍流拍价 562198.6 元接受上述设备以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

4. 秦巴山公司位于竹山县深河乡双湾村 3 组厂区内尚未抵押的少量机械设备已被另案查封，经征询兴竹融资公司意见，其同意暂不处置。

5. 另查明，被执行人薛骏在随州市北郊办事处汲水湖村十一组 1 栋 01 号有农村自建房一套。因该房屋系家庭成员唯一住房，且农村自建房处置意义不大，经征询兴竹融资公司意见，其同意暂不处置。

6. 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综上，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除少量被另案查封的机械设备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故本院认定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合议庭评议，准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鄂 0323 民初 1506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森
审 判 员 余 禄
审 判 员 卢 定 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龚 焰 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